

5. 校車接送學生，須依校方指定之路線、上落點及時間，承辦人須擬定行車路線表及收費表交予學校批准及存查。
6. 各線校車之收費，視乎路程遠近而定，務求合理為原則。每月二十八日由承辦人向學生收取下月份之車費。如遇假期，可提早一至兩日收取。
7. 每年八月乃學校暑假，校車照例停辦；七月份若有上課日，該月份之車費應按比例收取。
8. 學校每期招生時將會在招生通告上註明：「本校有校車接送」等字樣。
9. 學校上課時間全校劃一為 7:40am，校車須於 7:30am 前到校，但絕不可以於 7:15am 前到校，惟放學時間分兩個時段(2:40pm 及 4:40pm)；承辦人須於上述兩個時段前 15 分鐘到校接回學生。
10. 學校若舉行瞻禮日、測驗、考試或特別活動等；接送學生的時間或地點均有更改，承辦人要與學校配合，使學校之運作得以進行。
11. 承辦人之車輛於接送學生上下課時，須懸掛學校名牌於校車當眼處，惟在其他時間，該名牌必須除下。
12. 放學時，保母必須進入學校親自為每名乘車學生點名。離開隊伍後必須由保母帶領，並要確保學生守秩序。學生下車時要小心，避免出現漏接或誤接情況，如出現上述問題應即時處理。在任何情況下，保母不得讓學生下車獨自等候家長。在未經家長同意下，絕不可以將學生交由其他人照顧。如有學生未有家長接回，亦未能聯絡家長，校車司機須將校車駛回校處理。
13. 承辦人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。
14. 如遇有家長投訴校車服務，承辦人必須負責與家長溝通，設法解決。
15. 承辦人、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、校董會成員，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(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〈防止賄賂條例〉所界定的「利益」)。承辦人、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，可導致合約無效。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許可書，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16. 如承辦人車輛、司機及服務員在接送學生時，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，概由承辦人負責。承辦人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。

17. 如承辦人因管理不善或欠佳，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，必須由承辦人賠償。學校因此可以隨時終止合約，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。
18. 學校以校監為全權代表，監察承辦人履行校車合約。如承辦人未能履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，學校得隨時終止合約。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。
19. 校車合約為期十二個月，可再續約兩次，續約與否，須於合約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完



聖類斯中學(小學部)
St. Louis School (Primary Section)

承辦校車標書內容

本公司有意就以下路線作出投標，並將擬定之月費填於空格上。

筲基灣/ 小西灣線	鰂魚涌/ 西灣河線	太古城/ 杏花村線	北角線	中上環線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西環線	薄扶林線	香港仔/ 黃竹坑/ 鴨脷洲線	中西半山區/ 大坑線	跑馬地線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灣仔/銅鑼灣/ 天后線				
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
投標者姓名：_____

公司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商業登記証號碼：_____

簽署及公司蓋印

日期

供學校填寫：